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201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747,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所持股份80,3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0.06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所持股份 3,384,9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4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7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张彤慧、韩振林、俞俊贤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61 元/股，该发行价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钟海荣和天津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0 万股（含）。其中：翁占国认购 350 万股；赵群认购 400 万股；张振标认购 300 万股；钟海荣认购 300 万股，天津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30 万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70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8）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6,317,4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7,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张彤慧、韩振林、俞俊贤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张彤慧、韩振林、俞俊贤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张彤慧、韩振林、俞俊贤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4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7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张彤慧、韩振林、俞俊贤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张彤慧、韩振林、俞俊贤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张彤慧、韩振林、俞俊贤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张彤慧、韩振林、俞俊贤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17,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1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4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7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4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7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4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7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14、审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4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7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